

重庆大学学术委员会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学科建设发展，提高学科建设水平，实现学科建设与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重庆大学章程》《重庆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重大校〔2015〕150 号）要求，设立重庆大学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是学校学科规划与建设等相关学术事务决策的咨询和审议机构。

第三条 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本章程开展工作，定期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组 成

第四条 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由当然委员和推选委员组成，人数按照实际工作需要设置，且应为单数。其中，当然委员候选人一般由分管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推选委员候选人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学部学术分委员会自下而上民主推荐选举产生，经征求校学术委员会各位委员意见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公示确定。

推选委员名额分配须和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

第五条 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主任委员由校长办公会提名，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经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六条 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一般应具备正高级职称；
- （三）学术视野宽，学术洞察力强，具有较强的学科建设管理经验；
- （四）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科建设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委员职责；
- （五）在退休前能够完成一届（四年）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当然委员依据职务替代原则实行更替；推选委员按照相关程序产生，可连选连任，但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八条 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全体委员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情况、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调离本校的；
- （四）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五）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连续三次缺席校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的；
- （七）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委员名额空缺，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须按照委员产生程序进行增补。

第九条 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协调、落实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发展规划处，办公室主任由发展规划处处长兼任。

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统一预算安排。

第三章 职 责

第十条 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科建设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科建设相关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科建设相关事务及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校章程、校学术委员会章程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委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学校章程、校学术委员会章程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在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下，围绕学校学科建设等相关事项开展审议和咨询工作。

- (一) 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 1. 学校学科建设专项规划;
 - 2. 学校学科重点建设方案;
 - 3. 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 4. 学校学科调整方案;
 - 5. 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审议的其他事项。
- (二) 对以下事项提出咨询意见:
 - 1. 学校学科建设中的资源配置方案等重大问题;
 - 2. 学校学科建设经费的分配与使用;
 - 3. 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咨询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三条 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应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第十四条 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遇有较为紧急事宜而无法召开全体会议时，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也可决定采取全体委员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第十五条 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可根据议题内容，邀请相关人员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并参与讨论，充分听取意见。

第十六条 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未出席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委员不能提前或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研究和审议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也可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十七条 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

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十八条 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应加强与其他专门委员会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办公室应做好与全体委员的网络信息沟通及意见征询。

第十九条 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委员依据章程履行职责，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干涉，应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公正、公平地发表意见，凡属专门委员会确定需要保密的内容，委员必须保密，并执行和维护专门委员会的审议结果。

第二十条 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向校学术委员会汇报专门委员会运行及履行职责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中所称的“以上”均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授权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